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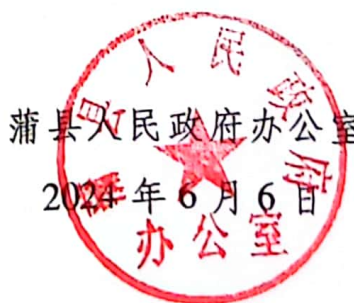
蒲政办发〔2024〕13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编制完成后的《蒲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1年6月12日印发的《蒲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蒲政办发〔2021〕32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辐射环境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生态环境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临汾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蒲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蒲县境内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 (1) 核技术利用；
- (2) 放射性物品运输；
- (3)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
- (4)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
- (5) 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我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县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蒲县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分项预案，与该县其他生态环境事件预案共同组成应急预案体系。

1.6 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辐射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3。

2 指挥体系

2.1 蒲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主任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局长兼任。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应急领导机构、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必要时与兄弟县（区）协调处置；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辐射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协调和调动社会力量及各种资源参与应急处置；

（3）开展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类事故的启动和终止等应急响应工作；

（4）配合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辐射事故信息。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主任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担任。主要职责：

（1）负责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

（2）编制和修订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具体指导全县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4）贯彻落实县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组织有关部门

分析事故原因和变化发展趋势，协调处理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 (5) 建立和完善辐射事故信息上报体系；
- (6)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县内的应急准备工作；
- (7) 组织实施应急人员培训、教育和有关应急演练；
- (8)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负责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准备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保障整个应急响应和处理工作科学、有序进行；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的信息；安排落实现场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和防护行动；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有关救援力量、物资，参与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救援。

县委宣传部：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辐射防护科普知识，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期间新闻媒体的组织和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采访报道和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参与制定突发辐射事故控制规划，把辐射事故控制和应急体系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向县财政局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费用，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

县公安局：负责落实各项紧急状态措施，封闭事故现场，维护突发辐射事故发生地公共秩序；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

侦查和追缴工作；设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协助主管部门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县级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突发辐射事故处置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向上级财政申请应急补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组织协调辐射损伤人员转运、救治、现场医学处理和公众防护、风险沟通等工作；负责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准备；根据需求和指令协调、调动本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2. 4 应急工作组

为了确保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将辐射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我县成立了应急综合保障组、现场处置组、技术组、医疗救护组、新闻报道组。

2. 4. 1 应急综合保障组

组长：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

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处置的物资、装备、经费、抢险救援等各类保障工作。

2. 4. 2 现场处置组

组长：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

管理局、事发地政府。

职责：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做好现场维护工作，根据情况临时确定警戒范围，疏散人员，展开初步现场调查，负责向县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

2. 4. 3 技术组

组长：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及县指挥部聘请的有关专家。

职责：为县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对辐射事故进行分析与评估，配合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辐射监测并对辐射剂量进行估算，为县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出建议，参加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织的应急响应行动。

2. 4. 4 医疗救护组

组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受照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2. 4. 5 新闻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职责：按照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和授权，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3 预警机制

3.1 预警级别与发布

3.1.1 预警级别

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预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一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3.1.2 预警信息发布

一级预警信息经省政府授权由省指挥部负责发布，同时向国务院及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报告；二级预警信息经省政府授权由省指挥部负责发布，同时向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报告；三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负责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县政府负责发布。

3.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应急指挥部与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赶赴现场，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

安置。

(3) 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3.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辐射事故预警信息后，县人民政府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向省、市人民政府汇报，由省、市人民政府适当调整预警级别。

当判定辐射事故隐患已排除时，宣布预警解除。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信息报告程序

(1)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措施，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见附件4），并向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辐射损伤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卫体局报告；涉及放射源丢失、被盗的，应同时向公安局报告。

(2)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同时将辐射事故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

初步判定为一般辐射事故及较大辐射事故的，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相关部门报告。

初步判定为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应当在30分钟内向县人民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报告。

(3) 发生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后，县人民政府应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在1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4. 1. 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事故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即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即时上报。

(1)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发生辐射事故的原因、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后应尽快报送《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2) 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 终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

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 1. 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

4. 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为主原则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当事态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上一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4. 3 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分级标准、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四个级别。辐射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县辐射事故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附件3。

辐射事故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3. 1 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措施：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的，启动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

4.3.2 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措施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的，启动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 and 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县指挥部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和指示，协调做好相关工作。

4.3.3 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措施：

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时，启动二级响应。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启动一级响应。由国家和省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 and 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县指挥部根据省指挥部的要求和指示，协调做好相关工作。

4.4 应急措施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4.1 现场处置

(1) 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及时主动向事发地现场处置组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现场处置组制订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2)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3) 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按照本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对和紧急处置行动。同时，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辐射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全力控制事故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 4. 2 安全防护

(1)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 现场处置组开展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①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县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②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导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③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④必要时，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4. 4. 3 医学救援

对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应当立即送至具备救治辐射损伤人员能力及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和治疗，或者报请县政府及卫体局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人员赴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医学救援措施。

4. 4. 4 应急监测

技术组负责配合省、市辐射事故应急监测队伍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4. 4. 5 信息发布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配合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辐射事故信息。

4. 5 响应终止

应急结束的条件：

- (1)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 (2) 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或可控。
-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5 后期处置

5. 1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行动

(1) 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做出阶段报告，并配合县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提交给市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和省指挥部办公室。

(2)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应遵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辐射污染场地清理、放射性废物处理、后续的辐射环境监测、辐射污染环境恢复等提出的对策、措施和建议。

5. 2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环境恢复等事项，保证社会稳定。

5. 3 总结评估

县人民政府负责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辐射事故调查、评估与总结工作。

6 保障措施

辐射事故指挥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做好保障工作，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资金保障

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确保日常应急准备与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监管和评估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6.2 物资装备保障

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

6.3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技术组间的联络畅通。

6.4 技术保障

建立辐射事故预警系统，组建技术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6.5 应急能力保障

6. 5. 1 宣传

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

6. 5. 2 培训

有关单位要制订落实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熟悉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学习了解有关辐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以及辐射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和辐射监测、危险区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救助和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 5. 3 演习

乡镇政府、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原则上至少每3年组织一次综合演习，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专项演习。

7 附则

7. 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经蒲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有重大变化及时修订。

7. 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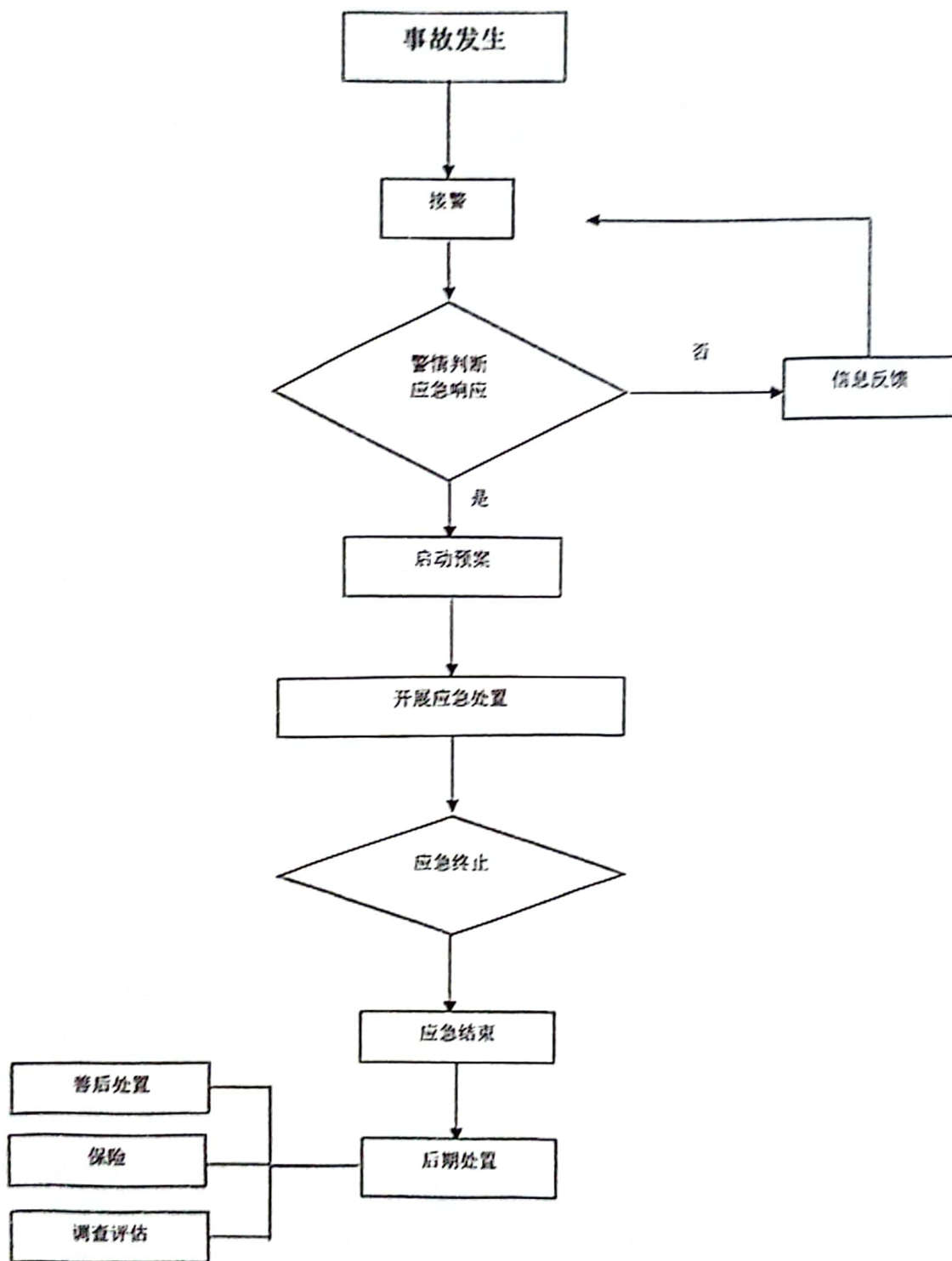
7. 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6月24日印发的《蒲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蒲政办发〔2021〕3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蒲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蒲县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3. 蒲县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4.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5.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附件1

蒲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蒲县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县长	(1)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工作预案, 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指挥部指示, 必要时与兄弟县(区)协调处置; (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辐射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预警、协调和调配社会力量及有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 (3) 开展辐射事故调查、核实或控制事故的范围和终止应急处置工作; (4) 配合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辐射事故信息。
	副总指挥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局长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局长(兼任)	(1) 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及应急处置; (2) 编制和修订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 具体指导全县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落实县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 组织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 研究应急处置方案, 协调处理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及具体问题; (5) 建立和完善辐射事故信息上报体系; (6) 组织开展检查、检查县内应急处置工作; (7) 组织应急队伍人员培训、教育和有关应急演练; (8)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负责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和各项应急保障等工作, 保障整个应急处置工作有序、有效进行, 及时向上一级有关部门报告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处置的信息; 安排落实县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和指令行动。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有关救援力量、物资, 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救援。
	县委宣传部		积极组织开展媒体广泛宣传辐射防护科普知识, 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期间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参与制定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在辐射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系统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保障应急处置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
	县公安局		负责落实各项紧急状态措施, 封闭事故现场, 维护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公共秩序, 负责治安、维持秩序和疏导交通等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交通管制区域; 协助主管部门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县级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经费; 确保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器材等物资经费, 并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后勤保障工作; 协调有关部门, 向上级财政申请应急补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织协调辐射损伤人员转运、救治、现场医学处理和公众防护、风险沟通等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负责提供应急处置所需物资; 协调本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蒲县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一般辐射事故
分级标准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4) 对本县行政区域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或本县行政区域外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1)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 铀矿冶、铀浓缩尾料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5) 水井用放射源塞井，打闭不成功运行封井处理。
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启动一级响应。应急措施：详见4.3.3	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时，启动二级响应。应急措施：详见4.3.3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启动三级响应。应急措施：详见4.3.2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四级响应。应急措施：详见4.3.1



附件4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5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单位地址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名称	出厂 编号 (B ₂)	出厂 日期	放射源编号	事故时活度 (B ₂)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状态 (固/液/气)
序号	放射源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使用期限	主要参数
事故原因		☐ 一般辐射事故 ☐ 较大辐射事故 ☐ 重大辐射事故 ☐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 及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县级 环保局		联系人:		(公章)		
		电话:				
		传真:				
事故发生地市级 环保局		联系人:		(公章)		
		电话:				
		传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6 日印发

